**报名材料清单**

请有意向参与市场调研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资料**（按顺序装订）**：
 **1、封面（详见附件2）：**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日期；

1. **授权书：**①产品授权书；②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模板详见附件3**))
2. **福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市场调研表：（模板详见附件4）**

**4、报价单（模板详见附件5）：**报价表需提供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报价、质保期限等信息；

**5、医疗设备市场占有及销售记录表： （详见附件6）**

**6、设备对比表：（详见附件7）**

**7、技术参数:(格式自拟)**

**8、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9、产品彩页**

**10、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1、设备所需全部耗材、试剂及易耗品价格（模板详见附件8）：**说明单次使用的耗材或试剂价格，收费情况，是否列入医保范围，易耗品需说明更换周期。（1、如无耗材、试剂或易耗品请附上书面声明；2、价格依据为福建省阳光平台价格或其他省份中标价格、省属医院已供货价格发票复印件等）；

**12、其他相关材料：**
 （1）**、代理商公司证件**：①营业执照、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③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
 **（2）、生产厂家公司证件：**①营业执照、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④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如非医疗设备请提供非医疗设备证明）等。
 **（3）、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9）：**针对生产企业，需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并提供是否列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

**13、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此表不要装订，单独一页。**

**14、完整填写附件10。**
 **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提交纸质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版电子文件拷入U盘一并放入密封袋中，文件名称以“项目+报名公司名称”命名，二者皆有，为报名成功）；